关于祝桥镇机关办公部门文具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6981420261017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霞光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上海浦东新区祝桥镇

F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得力 0231 起钉器	0231	10(盒)	4.50	45.00
2	-	得力 9874 印油	9874	12(件)	6.50	78.00
3	-	南孚 LR20-2B 1号电池 碱性电池 2粒装	LR20-2B	10(对)	20.00	200.00
4	-	铼德 DVD+R 16速 4.7G 光盘	DVD+R 16速4.7G	3(桶)	61.00	183.00
总价（元）		506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506.00				

乙方：上海霞光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上海浦东新区祝桥镇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3061975094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张首玉

开户银行：农行上海机场支行

账号：03783600040011607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乙方：上海霞光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首玉（男）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上海浦东新区祝桥镇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3061975094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张首玉

开户银行：农行上海机场支行

账号：03783600040011607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首玉（男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伍佰零陆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6.3.23——2026.3.25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文印室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118办公室021-58107229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

电话：021-58107229

2026年03月23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浦东新区祝桥镇

电话：13061975094

开户银行：农行上海机场支行

银行账号：03783600040011607

签约时间：

2026年03月23日